## 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说明

#### 一、基本原则

- 1、申购、赎回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
- 2、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3、申购、赎回申报采取"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形式。
- 4、申购、赎回代码与场内发售和交易代码一致。
- 5、场内申购赎回回报数据按申请上传路径回传到相关券商股份结算席位上。场内申购赎回席位资金清算结果,通过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与代销人之间的新增数据接口发送给券商法人。
- 6、场内申购赎回及场外申购赎回渠道数据统一由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进行集中清算处理,对每个结算法人产生一个净额交收头寸, 并通过其选择在深沪分公司之一开设的开放式基金备付金账户完成 资金交收。
- 7、场内申购赎回申请日至清算交收日期间,无论场内券商的资金清算路径是否变更,都按申购赎回申请日的资金清算路径来进行资金交收。

# 二、参与申购、赎回业务的会员范围限制

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本所会员可以代为办理申购业务。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本所会员可以代为

办理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开户与登记

- 1、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会员申报申购、赎回委托时使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股票帐户或证券投资基金帐户。
- 2、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中国结算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中国结算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可以申报赎回或卖出。

#### 四、申购赎回业务处理流程

- 1、T 日,投资人通过场内证券营业部柜台系统向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申报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其中,申购以金额申报,申报单位为一元人民币;赎回以份额申报,申报单位为单位基金份额。
- 2、申购、赎回申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可撤单。交易结束,深交 所将待确认申购、赎回申报数据传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3、T 日日终,对合格的场内赎回申报,深圳证券结算系统将申请赎回份额做在途冻结,并从投资人可用份额中扣减,对于失败的场内申购赎回申报数据,将处理失败信息于当日反馈场内证券营业部席位。
- 4、T+1 日日终,深圳证券结算系统进行 T 日场内申购赎回登记过户处理,并将场内申购赎回回报数据及份额对账库发送场内券商结算席位。其中,场内申购赎回回报数据包含了各项份额/金额和费用

信息。

5、T+1 日日终,场内证券营业部根据场内申购赎回回报做相应 处理。

对于成功的场内申购交易,记增投资者申购份额,并于次日将申购份额取整后的零碎资金退回投资者;对于失败的场内申购交易,于次日解冻投资人申购金额。

对于成功的场内赎回交易,记减投资者基金份额,对于失败的场内赎回交易,解冻投资人赎回份额。

### 五、资金交收流程处理流程

- (一) 申购资金交收流程
- 1、T 日,投资人通过场内证券营业部柜台系统向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申报基金申购申请。
- 2、T+1 日, TA 系统按照 T 日场内券商清算路径来进行场内申购资金清算,生成资金交收指令发送沪、深分公司资金交收系统。同时, TA 系统将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交易席位资金清算结果发送给券商法人。
- 3、T+2 日,通过券商法人开立的开放式基金备付金账户完成申购款交收。
  - (二) 赎回资金交收流程
- 1、T 日,投资人通过场内证券营业部柜台系统向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申报基金赎回申请。

- 2、T+N-1 (2≤N≤7) 日, TA 系统按照 T 日场内券商清算路径 来进行场内赎回资金清算,生成资金交收指令发送沪、深分公司资金 交收系统。同时,TA 系统将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交易席位资金清算 结果发送给券商法人。
- 3、T+N 日,通过券商法人开立的开放式基金备付金账户完成赎回款交收。

注:本业务说明仅供会员单位进行相关技术准备时参考用,具体业务以将来深交所及中国结算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实施细则为准。